金平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初试方案

为做好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初试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经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金平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外事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决定公开招聘越南语翻译1人，采取先初试，初试合格后再进行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现将初试方案制定如下。

一、组织机构

**略**

二、初试岗位

金平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外事信息咨询服务中心越南语翻译1人。

三、初试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初试时间**：2021年4月20日8：30开始。

**（二）报名地点**：金平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股（河东南路267号金平县行政中心14层），**初试地点**：详见初试资格审查合格通知单。

**（三）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到金平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股（县行政中心14层）填写报名表。报名时同时进行资格审查。

2.考生初试结束后统一当场公布成绩。

3.报考人员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初试的，不得参加网络报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初试方式**

此次初试工作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初试采取专业素质考试方式进行。专业素质考试总成绩为100分，成绩达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专业素质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网络报名。

专业素质考试主要测试考生越南语的语言表达、语言组织、逻辑思维及对越南语听、说、读、写的熟练掌握等能力，考生参加初试时按抽签号进行考试。

四、考官的产生和组成

略

五、资格审查事宜

（一）报名时须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身份证、毕业证，近期免冠五分相片3张及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其中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需交复印件各一份（用A4纸复印）。每个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不得由他人代报名。

（二）若本人现用名与证件的名字不符者，必须由公安部门出具更名证明，并在报名时向工作人员出示。

（三）应聘者必须对所提交的材料和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自报名起至聘用后的任何时间，聘用部门均可取消其报名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者自己承担。

六、纪律要求

（一）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取消初试资格。

（二）监督工作。在整个招聘过程中，由县人大、县政协等部门监督。

（三）遵守回避制度。工作人员与考生有直系血亲、夫妻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姻亲关系的，自行申请回避。命题人员必须严守纪律。考官、命题人员、考务组等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考官在评分时，必须客观、公正、公平。

（四）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接受监督。

（五）对考生实行抽签、编号管理。

（六）在整个考试工作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不得违反公告、方案相关规定。

七、注意事项

（一）请报名应聘的考生在规定的初试时间内参加初审，未参加初试或错过初试时间或初试未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网络报名。

（二）上述岗位考生参加笔试后，不再进行面试。初试成绩不带入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本方案由金平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初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金平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联系电话：0873-5225888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5911360236。

金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日